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獎項主要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有永續發展及推廣之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及創新之卓越教學團隊。

二、參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五)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三、審查方式

(一) 書面審查階段：

- 1.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初選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2. 各組書面審查送件數達本縣可送件數（含）2 倍以上時，則進入方案發表階段。

(二) 方案發表階段：

- 1.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2. 第二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通過書面審查計畫上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

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名單保密）。
4.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四、辦理時程

項目	預定進度時間	具體做法
初選報名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qGRZahjVYxUh5EwL8
初選送件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繳交初選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以郵戳為憑)
計畫審查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三組 分開進行書面審查。
公布通過計畫 初審學校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公布書面審查通過學校名單，各組錄取名額採本縣可送國教署複審名額 2 倍。
方案發表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暫定，將另行於本府教育處 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通過學校進行方案發表。 若送件數未達本縣可送國教署複審名額 2 倍，則另行通知書面審查通過學校 不進行方案發表。 特優學校送件至國教署參加複選。
計畫輔導 與修正	111 年 3 月~4 月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參加複審團隊 送件至國教署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	依國教署公告日期為主
團隊觀察期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議程 公告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方案 發表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11 年 9 月中旬	

五、繳交初選文件規定

- (一) 繳交期限：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 (二) 初選文件請逕（寄）送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地址：54001 南投市中央路 660 號）楊雨庭老師收，寄出後請來電確認。(049-2222106 分機 1319)。
- (三) 申請表格如附件，若繳交資料與主辦單位規定不符或闕漏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繳交資料信封袋中含 1. 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2. 送件資料檢核單。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 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附件四)

裝訂成冊 3 份(長尾夾裝訂)

各 1 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 3 份（無需美編，長尾夾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之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2. 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八）

六、方案發表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規定，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2. 請在初選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 提早 30 分鐘到場 ，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承辦單位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 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 1 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七、審查指標內涵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含教學理念、教學經營、團隊運作）

1. 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含教學創新、學習表現及成效評估）

1. 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八、獎勵方式

(一) 特優：

1. 每校獎盃 1 座。
 2. 每校團隊獎金新臺幣 12,500 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3 萬元予學校參加 11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之用。
 3. 每團隊成員 1 人敘小功 1 次，至多兩人敘嘉獎 2 次，其餘成員敘嘉獎 1 次。
- ※本獎項獲獎學校由本府推薦參加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

(二) 優等：每校團隊成員 1 人敘嘉獎 2 次，其餘成員敘嘉獎一次。

(三) 佳作：團隊成員敘嘉獎 1 次。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雨庭輔導員

電話：049-2222106#1319

傳真：049-2241648

郵寄：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e-mail：t22505@ycjhs.ntct.edu.tw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南投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八

111 年度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3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方案主題(15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3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方案主題(15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